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宁百货

股票代码：6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号威宁

总部大厦14-15楼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号威宁

总部大厦14-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7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表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宁百货	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威皓供应链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威宁集团、划出方	指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沛宁资产公司	指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99,511,5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7%。
股权划转协议	指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的《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号威宁总部大厦14-15楼
法定代表人	邓露晶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CJKYFT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经营期限	2023-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号威宁总部大厦18-2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邓露晶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中国
陈志光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中国
黄俏仟	男	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王兰金	女	监事	中国	否	中国
韦玮	女	监事	中国	否	中国
罗晨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南宁威宁集团自身投资规划及内部管理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南宁百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南宁威宁集团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

2023 年 7 月 11 日，南宁威宁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南宁威宁集团将其持有的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南宁百货 99,511,5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7%)；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成为南宁百货间接控股股东。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南宁威宁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二) 划转依据及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精神，本次划转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南宁威宁集团将持有的沛宁资产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

（三）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南宁威宁集团、沛宁资产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四）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沛宁资产公司原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发生变化。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南宁市国资委调解。

（六）生效

本协议签订并报南宁市国资委备案后生效。

（七）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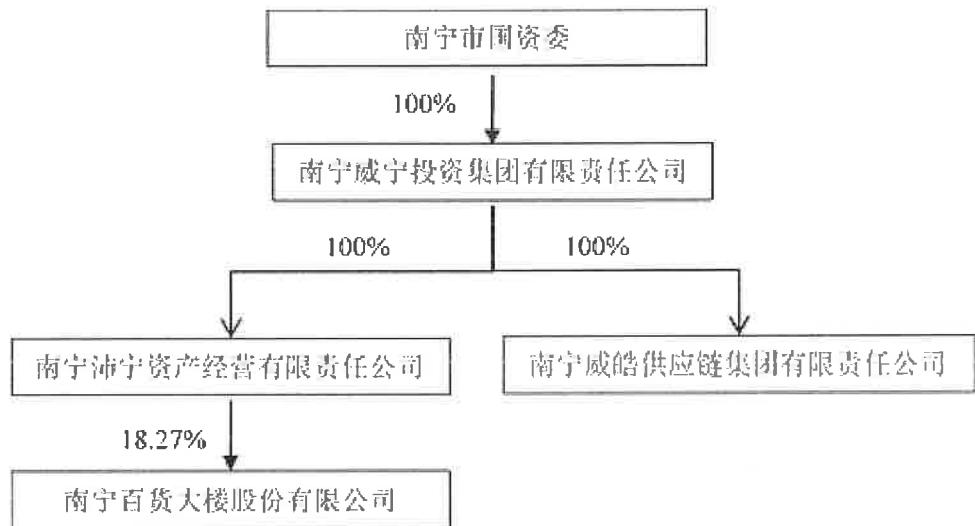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中，划转标的即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以及沛宁资产公司持有南宁百货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权划转协议相关内容外，本次无偿划转未附加特殊条件，南宁威宁集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也未签署补充协议。南宁威宁集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未就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及沛宁资产公司所持南宁百货股份的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南宁威宁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沛宁资产公司的股权，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南宁百货控股股东发生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南宁百货的控股股东仍为沛宁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宁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增加了南宁百货的间接控股股东，即信息

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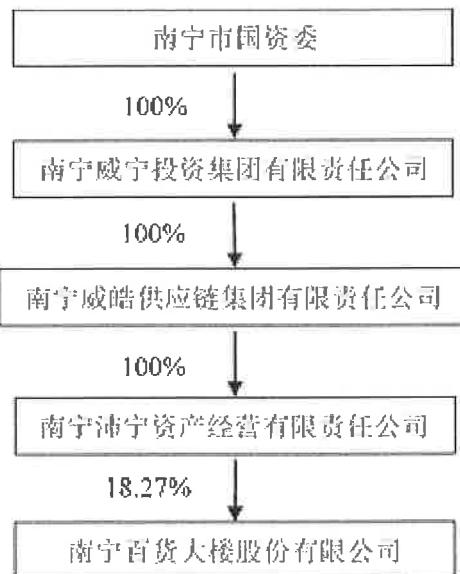
三、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南宁威宁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沛宁资产公司股权，威皓供应链集团最终将持有沛宁资产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沛宁资产公司持有百货大楼的股权比例不变。股权转让前后沛宁资产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 无偿划转前



(二) 无偿划转后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无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符合《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的规定，已经南宁威宁集团董事会批准通过后报南宁市国资委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宁百货股份，拟通过无偿划转取得的沛宁资产公司100%股权，以及沛宁资产公司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权益变动时间为沛宁资产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沛宁资产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南宁百货 99,511,545 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18.2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不涉及对价的支付，不涉及购买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南宁百货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南宁百货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南宁百货业务处置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根据其自身与南宁百货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改变南宁百货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宁百货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

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南宁百货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对南宁百货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南宁百货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对南宁百货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沛宁资产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南宁百货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宁威宁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39—41、4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股票简称	南宁百货	股票代码	600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号威宁总部大厦14-1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间接持有 99,511,545 股 变动比例: 间接持有 18.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宁威皓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年7月11日

